

華僑協會總會沈昌煥暨沈黎蘭夫婦紀念獎學金核發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第 20 屆理事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第 21 屆理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理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財團法人徐增壽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基金會)捐助華僑協會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立沈昌煥暨沈黎蘭夫婦紀念獎學金，每年新臺幣伍拾萬元，獎勵品學兼優之大學在學僑生、港澳生(含特殊技能之大學僑生、港澳生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申請學校及名額：依前一學年度各國立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在學人數排序分配名額，共計十五名。

第三條 申請要件：
一、上學年度之學業總平均成績九十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；或以特殊技能申請者，須檢附相關單位證明文件。
二、本學年度未享有公費或未領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第四條 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參萬陸仟元，各校分配名額提理事會通過後，發函各校辦理；獎學金總額逾新臺幣伍拾萬元之差額，由本會補足。

第五條 每年辦理核發基金會獎學金乙次，申請日期自當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，統由學校函送本會：
一、申請表(如附表)乙份。
二、上學年度學業、操行成績證明書；或特殊技能相關單位證明文件。
三、護照及學生證影本乙份。

第七條 受獎僑生、港澳生必須出席頒獎典禮，惟若因特殊事故或傷病出具證明經本會同意，得委請他人出席代表受獎。未出席者，註銷獎勵。
頒獎典禮原則上於每年十二月舉行。

第八條 受獎僑生、港澳生個人資料統由本會彙整，送交基金會備查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華僑協會總會
沈昌煥暨沈黎蘭夫婦紀念獎學金
學年度申請表

姓名			祖籍			請黏貼三個月內之二吋彩色大頭照，四邊務請黏緊
出生年月日 (西元)			性別			
就讀學校 系組年級						
學業成績	上學期		操行成績	上學期		
	下學期			下學期		
	平均					
特殊技能						
僑居地或 港澳地址						
國內地址						
手機			E-mail			
導師推薦意見						
導師姓名				手機		
				E-mail		
審核意見	☐ 申請者本學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或未領其他獎學金			權責單位 蓋章		
	☐ 申請特殊技能者，有檢附國家級認可之證明文件或全國性比賽之獲獎證明。					
檢附證件	1.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書或特殊技能證明文件。2.僑生檢附護照及僑居證件影本；港澳生檢附港澳護照及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影本。3.學生證影本。以上文件請依序裝訂。					